



合同登记编号：

Y	S	X	-	2	0	2	4	-	F	W	-	G	K	Z	B	-	0	0	1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至 2026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服务合同

(包 C)

项目名称：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服务合同（包 C）

甲 方: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所 在 地: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于燕

项目联系人: 王龙

联系方式: 1859564886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2 号

电 话: 037169698133 传 真: 037169698120

电子信箱: hndzzwb@163.com

乙 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所 在 地: 河南省郑州市

企业负责人: 石三平

项目联系人: 温海涛

联系方式: 1890370003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电 话: 037165330000 传 真: 037165330013

电子信箱: 18903700030@189.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C 包：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城域网（招标/采购代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910）项目专项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本项目：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 C 包：省级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城域网。
2. 甲方：本项目甲方。
3. 乙方：本项目成交服务商。
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指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以及下面条款所列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甲方用户单位：指本合同所属项目甲方所涉及或授权管理的单位。
7. 用户文档集：能够指导、帮助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所有文档的集合。除源代码外，服务过程中的产出物都属于用户文档集。
8. 交付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文档、数据，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用甲方资金采购的工具软件和



系统软件等。

9. 故障：是指网络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网络线路、硬件设备、软件部件（模块）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

10. 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主要审查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1. 现场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义务派遣服务人员到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现场进行运维服务和解决问题的过程。

12.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二）解释

1. “年、月、日、天、周”：分别是公历的年、月、日、周；00:00:00至 23:59:59 为整天；周：是指周一到周日完整 7 天。

2.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

3. “自然日”：指一天 24 小时，包括正常的工作日和节假日。

4.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国家政策因素等。

5. “元”：是指人民币元。

6.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7.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



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甲方政府采购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据影响程度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二）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 乙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信



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截至签订合同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如果乙方的保证或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依法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6.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项目合同组成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标书（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构成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能够协商一致的协商解决，否则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附件 1：电子政务网络租用服务采购需求

附件 2：（双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 4：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权利

（1）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4）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5）有材料和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7）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有向



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9) 甲方对乙方及项目组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乙方反馈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对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甲方反馈或举报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用户单位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害或声誉影响，乙方应当等额赔付。

(5) 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



指导和统一安排。

(6) 乙方及项目组人员保证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的各项内容。

(7)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正当权益。

(8)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 若甲方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

(10) 应当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用、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区域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见附件 1：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服务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务地点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现场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模式

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采用乙方投资、建设，甲方购买服务方式。乙方投入的软、硬件产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及管理权属于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四）服务方式

1. 网络服务：乙方应当搭建符合采购要求的网络平台，并提供相应的网络服务。根据甲方通过各种渠道派发的工单，按照管理规定提供相应网络资源。

2. 驻现场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地点安排常驻人员，采取现场服务方式，为甲方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服务。

3. 派现场服务：按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或用户单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临时技术服务。

4. 远程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热线、互联网等方式获取远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5. 按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月报。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安排和甲方需求及时增加和调整人员，以适应当前服务需要。合同签订后乙方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与《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保持一致。若因人员离职\辞职\转岗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当提前报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绩效评价

（一）日常检查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甲方在日常使用电子政务网络服务过程中，可围绕网络运行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内容开展日常检查，检查发现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质量改进和保证计划。

乙方应当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的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当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二）年度绩效评价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制定绩效评价办法，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制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为 442.8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按工程序时进度计算，（具体金额为省财政厅对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建设项目评审确定的年服务费用 $\times$ 实际服务天数/365），上限为 147.6 万元；2025 年、2026 年全年服务费用，按照省财政厅对电子政务外网视频线路



建设项目评审确定的金额，在 147.6 万元/年的基础上进行变更，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

（二）履约保证金

无

（三）结算方式

网络租用费用按年度结算。其中，2024 年租用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47.6 万元，合同服务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结果纳入 2024 年度服务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进行结算，如与 2024 年已支付租用费有差额，差额部分在 2025 年支付时扣除。2025 年、2026 年每年分两次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在当年 6 月份和 11 月份乙方分两次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对服务情况分两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每次支付当年费用的 50%。

（四）其他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涉及到在现有省电子政务网络服务（以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7 月签订的《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为准）基础上的升级、扩容、优化、新增、减少部分，所带来的网络租用费用变更，待省财政评审确定金额后，双方按程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自 2025 年起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五）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9129201006761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一）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 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二）例外情况

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内部发生公司重组、重大人事职能或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关键项目管理人员离职以及因自身违法违纪、经营不善而造成的履行合同困难。

（3）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系统或商品软件发生故障或正常损



耗。

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因机构改革致使部分职能发生变更。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2. 义务

（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2）双方均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当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进行计量支付。

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0 日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



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二）合同解除程序

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②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③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④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10 日的。

⑤乙方发生累计两（项）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⑧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 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3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在这种情况下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当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 10 日届满时终止。

3.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三) 双方协商

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当在 3 日内协商。

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并获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四）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系统、用户文档集、知识产权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资产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移交出现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一）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



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三）违约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的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尽快恢复服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



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1

电子政务网络租用服务采购需求(包 C)

一、视频城域网采购需求

1. 视频城域网租赁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省级视频城域网应与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城域网组成异构互备关系，支持业务在视频网和数据网之间平滑切换。

(2) 省级视频城域网分为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核心层要求与省级视频广域网共用核心交换设备。

(3) 省级视频城域网汇聚层设备用于接入用户的汇接，包含 1 台省级视频城域核心路由器、1 台政务云汇聚交换机和不少于 8 个汇聚节点，汇聚节点要求部署在郑州区域内不同位置，用于用户单位就近接入。

(4) 省级视频城域网接入层要求在政务云和每个省直单位用户（不少于 70 个）部署 1 台省级视频城域接入路由器，由用户提供机房位置和供电，用于用户局域网接入省级视频网。

(5) 省级视频城域网支持业务以 VPN 方式进行逻辑隔离传输接入并实现 VPN 分区分域。

2. 视频城域网链路服务

省级视频城域网链路服务包含城域带宽使用和业务接入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省级视频城域网传输网络线路应为二层点对点线路，省城



域网采用 OTN 技术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2) 省级视频城域网汇聚节点分别通过 1 条 10GE 链路上联省级视频城域汇聚交换机。省级视频城域汇聚交换机通过 2 条 10GE 链路上联省级视频城域核心路由器，省级视频城域核心路由器通过 2 条 10GE 链路与核心交换设备互联。

(3) 每朵省政务云分别通过 1 条 10GE 链路与省级视频政务云汇聚交换机互联，省级视频政务云汇聚交换机通过 2 条 10GE 链路与核心交换设备互联。

(4) 省级视频城域网接入单位传输网络线路带宽不低于 1G，所有省直单位上联省级视频城域网汇聚节点，乙方接到甲方需求，满足省直单位无条件接入省级视频网。

3. 视频城域网安全服务

本项服务内容应在满足视频网安全管理区规划的基础上提供，城域网安全服务和广域网安全服务共用视频网安全管理区。

二、视频城域网运维服务

省级视频城域网运维服务应在满足上述视频城域网网络服务要求的基础上，使用视频网安全管理区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省级视频城域网中数据通信类设备须和省级视频广域网中数据通信类设备采用同一技术体系，可被同一套网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乙方应在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部署视频网综合管理系统，按照安全标准规范要求，具备安全控制、边界防护和数据审计能力，满足



相关人员安全使用要求。

2. 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中的综合管理系统须接入甲方指定的省电子政务外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相关管理和运维数据共享。

3. 省级视频网安全管理区中的网络管理终端和运维终端应为专用设备，不得访问互联网。乙方为省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提供不少于 2 台终端。

4. 乙方为省级视频网配备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地点由甲方指定），负责省级视频网 7*24 小时运行监控、网络管理、网络运维和安全管理，并直接响应甲方安全管理和运维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需承诺省级视频网支持与各省直单位系统融合对接，免费无条件配合各省直单位乙方完成网络融合配置以及数据和视频业务整合迁移配置。

三、5G 专网通信服务

提供 5G 政务专网接入服务，由乙方部署专用 UPF*2，使用 500M*2 专线，接入甲方 5G 接入区（由甲方建设，指定专线接入位置），使用专用的数据网络名称 DNN，为移动终端提供 5G 专用网络接入服务，实现政务外网与 5G 固移融合能力和安全通信服务能力。

四、互联网出口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一条 1GE 的互联网出口接入线路，接入到甲方指定区域。



附件 2

(乙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石三平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王验军同志为我的授权代表,办理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合同签订事宜,在办理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授权。

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甲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于燕系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申光宇同志为我的授权代表,办理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租用项目合同签订事宜,在办理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申光宇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3

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	温海涛	项目经理	/	412328198310101278	18903700030
2	赵路浩	交付经理	/	411023199709211511	18339078610
3	郑浩杰	支撑经理	/	610522199002041034	19937197836
4	张欢	商务经理	/	411024198702147715	17737144179
5	景梦蕾	客户经理	/	410122199212205341	19937197829
6	胡延立	客户经理	/	411522198912160015	13343710290
7	张钦权	工程师	/	410222199902274016	19943806668
8	武红艳	客户经理	/	412326198910221828	17797771239
9	朱鹏飞	工程师	/	410223198809154556	18037140192
10	李雁海	工程师	/	411323199002090011	15343824607



附件 4

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合同名称、编号）合同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保密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播、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四、不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



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需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进一步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对相关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认真查处。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6. 不承诺事后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利益。
7. 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以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合同编号:



HASGS2400856CCN00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申光宇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景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HASGS2400856CCN00